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鳳滿
電話：03-3322101~5609
電子信箱：043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803065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306557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會為加強宣導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」製作宣導短片3支，惠請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2月2日中選綜字第1083050567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旨揭宣導短片宣導重點：

(一)呼籲踴躍投票：宣導投票日期及時間、投票流程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。

(二)宣導政黨票。

(三)加強對新住民宣導本次選舉。

三、為強化宣導成效，請惠予透過以下宣導通路加強宣傳：

(一)官網及臉書：各部會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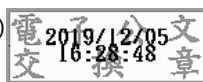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：部分部會及所屬機關、醫療院所、國營事業、學校。

四、宣導短片電子檔請至雲端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HaR0vc61glL10b2PLJ71ba2AY38_bNT0)下載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除外)



裝



訂



線